

◎ 曹小云 著

中古近代汉语

语法词汇丛稿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古近代汉语 语法词汇丛稿

曹小云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古近代汉语语法词汇丛稿/曹小云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3

ISBN 7-81052-990-0

I. 中... II. 曹...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中古
②汉语—词汇—研究—中古 IV. ①H141②H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6859 号

中古近代汉语语法词汇丛稿

曹小云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经 销	全国各新华书店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8241 发行部 0551-5107716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E-mail	ahdxchps@mail.hf.ah.cn	开 本	850×1168 1/32
责任编辑	南 甬	印 张	9.25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字 数	208 千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2-990-0/H·102

定价 16.5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吴福祥

曹小云教授将书稿《中古近代汉语语法词汇丛稿》寄给我,希望我能为这本即将付梓的论文集写上一序。这无疑给我出了个难题:以学养和资历论,我显然还不具备为人作序的资格;但就我和小云兄的情谊而言,我实在又没有拒绝的理由。思之再三,最后只得“从命”。

我第一次知道“曹小云”这个名字是1993年,在这一年的《中国语文》(第5期)上刊有小云兄的大作《〈〈祖堂集〉“被”字句研究〉商补》。这篇文章虽然不长,但文字洗练,剖析缜密,给我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当时猜想,这位文笔细腻、老道的“曹小云”一定是位年长的女性。事实上,当时关注“曹小云”其人其文的并不只我一个:记得先师刘坚先生曾不止一次跟曹广顺先生和我提起小云兄这篇文章,并嘱咐曹先生和我设法了解小云兄的背景。

1994年在湖北大学举行的近代汉语学术讨论会上我终于见到了小云兄。让我大吃一惊的是,这位“曹小云”原来是位清秀俊朗、风神飘逸的青年须眉。我们一见如故,

彻夜长谈。

此后的十余年,我们一直保持频繁的接触。小云兄不断将其发表的近代汉语语法、词汇的研究文章示我,收在这个集子里的论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些文章大都角度新颖、分析细密,胜义纷纭。而且我逐渐了解到,小云兄不仅从事近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并且在《诗经》和唐五代词的研究方面也有许多成果。我们知道,在近代汉语学界,兼治语法、词汇而卓有建树的学者不乏其人:比如老一代的蒋绍愚教授、江蓝生教授,中生代的董志翘教授、李宗江教授。但兼治近代汉语(语法词汇)和古代文学而均有建树的学者,据我所知,似乎只有山东大学的冯春田教授和小云兄:冯先生以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名家,但在《文心雕龙》研究方面也成果丰硕;小云兄擅长近代汉语语法、词汇研究,但在《诗经》考辨方面也颇有心得。更重要的是,小云兄在繁重的行政工作和教学工作之余,取得如此突出的研究成果实属难能可贵。

小云兄敏而好学,又值盛年,如今在近代汉语语法、词汇研究方面已有相当的积累和成就,相信他今后会有更多、更好的论著问世。是为序。

2005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论衡》被动句式研究.....	(1)
《朝野僉载》“被”字句研究	(14)
《〈祖堂集〉“被”字句研究》商补	(24)
《董西厢》中被动式初探	(27)
论《清平山堂话本》的被动式	(36)
《论衡》疑问句式研究	(47)
连词“何况”早期使用情况考察	(57)
《王梵志诗》词法特点初探	(68)
略论中古前期的几个介词	(81)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的概数词“来”	(88)
《西游记》中的人称代词前缀“是”	(94)
敦煌变文疑问代词共时描写.....	(104)
《五代史平话》中已有肯定式“好不”用例出现.....	(113)
“因为 VP ₁ , 所以 VP ₂ ”的出现时代及早期使用情况	(115)
《四元玉鉴》中的授予动词“给”.....	(119)

近代汉语中的“VO 过”式	(122)
《型世言》中的“VO 过”式	(130)
明清时期的“连”字结构	(132)
《六度集经》语词札记	(145)
《型世言》语词札记(一)	(164)
《型世言》语词札记(二)	(168)
明清白话小说词语札记	(180)
《跻春台》词语札记	(197)
《荔镜记》中所见明代闽南方言词例释	(210)
《清风闸》中扬州方言词例释	(223)
《扬州风月记》词语札记	(236)
《朝野僉载》、《临济语录》标点辨正	(244)
《型世言》标点商议	(251)
语法化理论与汉语历史语法研究	(255)
1995~2001 年古代汉语研究综述	(270)
后 记	(292)

《论衡》被动句式研究

本文讨论东汉王充著《论衡》中具有结构特征的被动句式。主要为“於(于)”字式、“见”字式、“为”字式、“被”字式等几种。引例据中华书局出版的“新编诸子集成”本《论衡校释》。《论衡》中共出现被动句式 163 例,根据其结构形式,约可分为 6 种句式 14 种结构。下分述之。

一、“於(于)”字式

“於(于)”字式被动句产生较早,西周金文中已见用例。据唐钰明(1987)研究,“於(于)”字式在先秦、西汉、东汉、六朝四朝被动式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58%、27%、11%、1.1%。从这 4 个数字足以看出“於(于)”字式逐渐消亡的趋势。《论衡》中有被动式 163 例,其中“於(于)”字式有 28 例,所占比例略高于东汉时期的平均数,为 17%,但“於(于)”字式式微的迹象还是很明显的。“於(于)”字式的用例如:

(1)然则人君劫於臣,已失法矣。《《非韩》》

(2)周公曰:“伊尹格于皇天。”天所宜彰也。《《感类》》
“劫於臣”、“格于皇天”,均为“动·於(于)·名”式,这与先秦时期“於(于)”字式毫无二致。

关于“於(于)”字式究竟是否为被动式,学术界大多数人持肯定意见。这里我们仍取传统的说法,把“於(于)”字式看成是被动句。因为“於(于)”字式被动句和处所状语“於(于)”字结构虽然在结构形式上一致,但从语义上来说还是有明显区别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处所状语“於(于)”字结构中“於(于)”字后表处所的体词不是谓语动词动作的发出者。再一点就是,即使“於(于)”字本身不含有被动含义,但像上述两句中“劫”、“格”这两个动词却均带有明显的被动意味。因而像“劫于臣”这一类句子仍应被视为被动句为宜。

二、“见”字式

《论衡》中“见”字式有“见·动”与“见·动·於·宾”两类。

1. “见·动”式

“见·动”式被动句,从文献调查的情况来看,其产生晚于“於(于)”字式,大约是在春秋战国之交。《论衡》中有该式 52 例,占总数的 32%,是《论衡》中运用数量第二多的被动式。如:

(1)以毁谤言之,贞良见妒,高奇见噪。((《累害》))

(2)无过见憎,不恶而得罪,不幸甚矣。((《幸偶》))

(3)姬子为何见杀?((《纪妖》))

从“见”后动词来看,52 例中只有极少数几例为双音节动词,其余均为单音节动词。就此而言,我们不难看出,“见”字式中的动词主要是选择单音节的。推测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和汉语音律讲究偶音节有关。一个单音节的“见”,配上一个单音节的“动”,正好组成一个双音节的“见动”。“高奇/见噪”、“贞良/见妒”、“无过/见憎”、“为何/见杀”等“二/二”四字结构确实是十分和谐便于诵读的。

2. “见·动·於·宾”式

据向熹(1993),该式除西周金文《沈子簠》中出现过1例外(这1例是“乃沈子妹克蔑,见厌于公”),《尚书》、《诗经》,特别是《左传》中均未见用例。这一式直到战国后期才逐渐应用开来。《论衡》中有该式3例:

- (1)入山林草泽,见害於虎。(《遭虎》)
- (2)传书言,邹衍无罪,见拘於燕。(《感虚》)
- (3)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於世。(《道虚》)

无论就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还是就“被”字式、“为”字式这些与“见”字式功能相同的特定句式的发展规律来看,“见·动·於·宾”都应该是从“见·动”式发展而来。但令人不解的是,文献调查的结果却是,“见·动·於·宾”式在前,而“见·动”式在后。这是否表明,或许我们目前对“见·动”式的调查还不够仔细,或许西周时期载有“见·动”式的文献现已亡失,再一个可能就是我们对《沈子簠》中的文字理解有误^①。

关于“见·动·於·宾”式产生的原因,可能与“见”与动词之间不能插入动作行为的施事者有关,如果此时必须说出这个施事者的话,就只有依靠在“见·动”之后加上个介词“於”来引进了。两汉以后,该式日趋消亡。西汉时期该式占当时被动式总数的6%,而东汉只占0.6%,到了六朝时期,除在一些文言成分较多的《后汉书》、《魏书》中出现略多外,而在一些口语成分较重的《世说新语》、《搜神记》、《百喻经》、《出曜记》中均已完全销声匿迹了(唐钰明,1987)。

① 唐钰明(1985)也曾认为:“此句(乃至此篇铭文)的释读其实尚成问题。”

三、“为”字式

“为”字式被动句在《论衡》中共出现 7 例。就其格式而言，有以下三式：

1. “为·名·动”式

有 4 例。如：

(1) 天不为二子感，独为邹衍动，岂天痛见拘，不悲流血哉？（《感虚》）

(2) 夫希世准主，尚不可为，况志高节妙，不为利动，性定质成，不为主顾者乎？（《逢遇》）

2. “为·名·动·宾”式

有 1 例：

公惧，坠于车，伤足丧履，而为贼杀之。（《订鬼》）

3. “为·动”式

有 2 例。如：

此欲言尧以精诚射之，精诚所加，金石为亏。（《感虚》）

《论衡》“为”字句中“为”字后的施事宾语无例外地均由名词充任，这是上古时期“为”字式的特征之一。“为”字句发展到西汉时期，一方面承袭已有的“为·名·动”式，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为·代·动”式的新用法，扩大了施事宾语的范围。下面举两个《史记》中代词充任施事宾语的用例：

(1) 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高祖本纪》）

(2) 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属今为之虏矣。（《项羽本纪》）

例(1)是“为·我·动”，例(2)是“为·之·动”。

前举《论衡》中“为·名·动·宾”一式，其例是“为贼杀之”。这是在“为贼杀”之后又加上了宾语“之”，这个“之”起复指前面出现的受事主语“公”的作用。这种句式，先秦时期尚未出现，《史记》中也极少用例。现举1例于下：

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为赤帝子斩之，故哭。
（《高祖本纪》）

王力先生《汉语语法史》中说：“以上我们谈的被动式，被动词的后面都是没有宾语的，因为受事者已经转为主语，自然不应该再有宾语了。这是一般的被动式。但是到了唐代，被动式又有了新的发展，‘被’字的前面有主语，动词的后面还有宾语，而宾语所代表的事物又是主语代表的人所没有的。这样，在这种被动式里，主语不过是间接的受事者，而动词后面的宾语才是直接的受事者。”从上举《史记》、《论衡》两例来看，其一被动动词带宾语的现象早在两汉时期就已产生了，尽管用例十分罕见；其二，被动动词所带的宾语也不全属于“主语代表的人所领有的”这一类，“为贼杀之”及“为赤帝子斩之”中的宾语“之”，指的就是受事主语本身，受事主语的全体。唐以前，被动动词带宾语还可以举出一些例子。如：

（1）此属畏陛下尽封，恐又见疑平生过失及诛，故即相聚谋反耳。（《史记·留侯世家》）

（2）为汉使月氏，而为匈奴所闭道。（《史记·大宛传》）

（3）时焉被天火烧城，车具荡尽。（《三国志·蜀书·刘焉传》）

四、“为……所……”式

王力先生《汉语语法史》说：“‘为……所……’式是由先秦的

被动式‘为’字句发展出来的。”从大的类型上说，王先生对“为……所……”式来源的揭示是正确的。这里我们需要强调的是：“为……所……”式中“所”字的作用主要是表示被动的用法并不是一开始就具备的，应该说，“为……所……”式被动式在形成过程中受到过以“为”字作判断词、“所”字结构作宾语的判断句的影响。《马氏文通》曾把《汉书·霍光传》“卫太子为江充所败”理解为判断句“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之人”，遭到学术界的驳难。但人们正是从这种把被动式误认为主动式的争论中注意并认清了“为……所……”式被动句与“为……所……”式主动句两者之间的渊源关系。从历时的角度考察，应当承认，“为……所……”式被动句确曾受到“为……所……”判断句的类化作用而得以发展。然而，当它发展成为被动式后，从共时的角度看，却又在句式的内部构成上有别于“为……所……”式判断句了。^①

“为……所……”式被动句先秦时期已见用例，但数量不多，约十余见。当时压倒多数的是“於(于)”字式、“为”字式被动句。先秦“为……所……”式，如：

(1) 夫直议者，不为人所容，无所容，则危身。(《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2) 德若尧禹，世少知之；方术不用，为人所疑。(《荀子·尧问》)

此时“为”与“所”之间的施事宾语一般由名词来充任。进入两汉，传统的“於(于)”字式、“为”字式受到发展极为迅速的“为……所……”的排挤而急速退位，“为……所……”式成为当时被动句的主流。《史记》中，“为……所……”式一跃而上升到 70 例，而“于”字式只有 38 例，“为”字式只有 46 例。《论衡》中这种

^① 参见柳士镇(1992)318 页。

消长情况更加明显：“於(于)”字有 28 例，“为”字只有 7 例，而“为……所……”式竟有 64 例之多。这种“为……所……”式占绝对多数地位的现象一直持续到六朝时期。唐钰明(1987)曾对六朝 11 部典籍中的被动句式进行过统计，11 部典籍中共出现被动式 3434 例，“为……所……”即有 1821 例，占了一半以上。唐以后，随着具有强大生命力与替代作用的“被”字式的成熟与发展，“为……所……”式才日渐萎缩，让位给了“被”字式。

《论衡》中 64 例“为……所……”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讨论：

1. 施事宾语

一般地说，“为……所……”式中总是出现施事宾语的。《论衡》64 例中即有 63 例出现了施事宾语(余下的 1 例属“为所”连用式)。63 例中有单音节施事宾语 38 例、复音节施事宾语 25 例，施事宾语一律由名词性词语或词组充当，未发现由代词来充任的。代词充任施事宾语，前此的《史记》出现过极少数的用例，如：

今足下虽自以与汉王为厚交，为之尽力用兵，终为之禽矣。(《淮阴侯列传》)

《论衡》中单音节施事宾语的用例如：

(1) 既勉耐自伸，不宜为人所屈。(《自纪》)

(2) 文为经所载，道为圣所信。(《难岁》)

复音节施事宾语中，有单纯性名词：

(1) 虽为武王所擒，时亦宜杀伤十百人。(《语增》)

(2) 孔子为子路所疑。(《问孔》)

有偏正词组：

(1) 长仞之象，为越僮所钩。(《物势》)

(2) 高祖击黥布，为流矢所中，疾甚。(《命禄》)

有并列词组：

(1)虞舜为父兄所害。(《祸虚》)

(2)守古循志，案礼修义，辄为将相所不任。(《程材》)

2. 谓语部分

根据被动式的特点：主语表示的人或事物在意念上受事，被谓语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所处置，因而在被动式中其语义重心及强调部分就必然落到了谓语部分上。从结构形式上分析，《论衡》“为……所……”式的谓语部分有以下两种类型：一是光杆动词，一是谓语动词前后有附加成分，两者比例为 57：7。而 57 例光杆动词中绝大多数又是单音节的(54 例)，造成这种单音节光杆动词占极大比例的原因，很可能同“见·动”式中“动”绝大多数选择单音节一样，是为了满足“所·动”合成一个双音节从而达到节律匀称的需要。柳士镇(1985)研究过《百喻经》中的“为……所……”与“为……之所……”两式，发现前一式中的谓语动词均为单音节，而后一式中谓语动词则无一例外为双音节，从而得出在选用“为……所……”与“为……之所……”式被动式时与“所”字后谓语动词是单音节还是双音节密切相关的结论。这个结论显然也适合对《论衡》“为……所……”式的分析。

《论衡》“为……所……”式谓语部分是单音节光杆动词的用例如：

(1)后昭公为季氏所攻。(《指瑞》)

(2)或为人所杀。(《论死》)

双音节光杆动词的用例是：

(1)将为小人所僂获也。(《指瑞》)

(2)辄为……文吏所毗戏。(《程材》)

谓语动词为非光杆动词的可分为两类：一是有前加成分，一是有后补成分。用例如下：

(1)今审其行，人梦杀伤人，若为人所复杀，明日视彼之身，察己之体，无兵刃创伤之验。(《论死》)

(2)守古循志，案礼修义，辄为将相所不任。(《程材》)

(3)人为人所殴伤，诣吏告苦以语人，有知之故也。
(《论死》)

(4)赵军为秦所坑于长平之下，四十万众同时俱死。
(《辨崇》)

例(1)~(2)为谓语动词有前加成分，即“为·名·状·动”式。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例(2)。一般的被动式中否定词总是放在“为”、“被”之前，构成“否定词·为(被)·名·所·动”式，如前举《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不为人所容”等，此例否定词直接置于谓语动词之前，构成“为·名·所·否定词·动”式，这种表达法，虽然先秦时即已出现(《墨子·天志上》：“天之所不欲，天亦为我所不欲”)，但一直是极其罕见的。例(3)~(4)谓语动词有后补成分，构成“为·名·所·动·补”式。前例是结果补语，后例是处所补语。这是自先秦开始，历代均很常见的句式。

这里顺带指出，例(4)“为秦所坑于长平之下”一例，对判断“为……所……”式是主动句还是被动句也颇有作用。我们知道，早期“为……所……”式结构是比较单纯的，因而也容易将“所X”误解为名词性结构。但是，一旦“为……所……”之后带上了处所补语，再认为“所X”是名词性结构就讲不通了，带上处所补语的“所X”只能是动词性的。

3. 特殊的“为……所……”式

先看例句：

(1)春秋之时，弑君三十六。君为所弑，可谓强死矣。
(《死伪》)

(2)守古循志，案礼修义，辄为将相所不任，文吏所毗

戏。((《程材》))

例(1)“为”与“所”连用,中间不出现施事者。这一例,应当是“为……所……”广泛运用之后的产物。最早见于《史记》,如:

其将兵,数困辱,射猛兽,亦为所伤云。((《李将军列传》))

有人认为,“为……所……”式在发展过程中还产生了两大变式,其中一种为省略式“为所 X”。这种省略式“为所 X”其前文均有先行词,概无例外。如前举《史记》之例,其先行词就是“猛兽”,“为所伤”实际上就是“为猛兽所伤”的省略。就总体而言,这种分析是正确的。但也有一些例外,是这种分析所不能包容的。比如《论衡》中的这一例,究其前文并无先行词。其实理解这种现象,可以从言语交际的角度来考虑。被动式中施事宾语的出现与否,一方面跟交际时需不需要出现有关,另一方面也与谓语动词的语义分不开。“弑”是个具有特定含义的动词,它本身就是下杀上的意思。从这个角度考虑,那么,弑父者必其子孙,弑君者也必其臣下。再结合《论衡》原文看,王充在这里并非要指出某一君上被某一乱臣所弑,而只是举出这一类现象,从“类”的方面进行举例说明。因而,就《论衡》这一例而言,读者不但不会误解“君为所弑”的意思,反而“君为所弑”要比“君为乱臣所弑”在表达上显得更为简洁明了。

例(2)是“为”字后带双“所”的结构。这种句式在前此的被动式中十分罕见。我们猜想,当初这种句式应该是有两个“为”字的,后来考虑到修辞上的效果,才把后句中的“为”承前省去,从而形成了这种修辞上用语简洁、语气上急促有力、形式上“为”带双“所 X”的特殊句式。这种句式,后代也有用例,如:

(1)其证入者,不被文字语言所转,声色是非所迷。

((《五灯会元·法云果禅师》))